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未来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未来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未来星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2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可选两个保障方案，保障方案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障方案一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两种；保障方案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为 30 年。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责任

1. 保障方案一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成长守护金

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7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给付“成长守护金”。

（2）大学教育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或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大学教育金”。

（3）深造教育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22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4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

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深造教育金”。

(4) 有成关爱金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自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有成关爱金”。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我们不承担“有成关爱金”责任。

(5)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申请本合同成立的投保人在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上述“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保障方案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成长守护金

同保障方案一中的“成长守护金”责任。

(2) 大学教育金

同保障方案一中的“大学教育金”责任。

(3) 深造教育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22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或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4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深造教育金”。

(4) 有成关爱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或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有成关爱金”。

(5) 逐梦远航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逐梦远航金”。

(6)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身故保险金

同保障方案一中的“身故保险金”责任。

(8)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同保障方案一中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上述“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六)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九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单红利”、“第十七条 宽限期”、“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條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八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七) 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

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八）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及选择的保障方案，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3. 现金领取。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实现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除按保险条款第九条承担保险责任外，还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保障方案一

（1）成长守护金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7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3%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成长守护金”。

（2）大学教育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或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年满2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大学教育金”。

（3）深造教育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22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4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深造教育金”。

（4）有成关爱金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自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有成关爱金”。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我们不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有成关爱金”责任。

（5）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保障方案二

（1）成长守护金

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障方案一中的“成长守护金”责任。

（2）大学教育金

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障方案一中的“大学教育金”责任。

（3）深造教育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22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或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4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深造教育金”。

（4）有成关爱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或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有成关爱金”。

（5）逐梦远航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照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逐梦远航金”。

（6）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身故保险金

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障方案一中的“身故保险金”责任。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我们向您退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自减少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起，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及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按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五）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张先生为刚满百天的儿子小张选择中邮未来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一，保至小张 25 周岁，一次交清保险费 748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	74880	74880	0	241	0	241	0	0	0	0	74880	75733	52440	53293
2	2	0	74880	0	244	0	485	0	0	0	0	74880	76626	54140	55886
3	3	0	74880	0	247	0	731	0	0	0	0	74880	77562	55900	58582
4	4	0	74880	0	250	0	981	0	0	0	0	74880	78540	57720	61380
5	5	0	74880	0	255	0	1235	600	629	600	629	74880	79563	59580	64263
6	6	0	74880	0	258	0	1493	600	637	1200	1266	74880	80595	60900	66615
7	7	0	74880	0	261	0	1754	600	645	1800	1911	74880	81658	62260	69038
8	8	0	74880	0	264	0	2018	600	653	2400	2564	74880	82756	63660	71536
9	9	0	74880	0	267	0	2285	600	661	3000	3224	74880	83884	65120	74124
10	10	0	74880	0	270	0	2555	600	669	3600	3893	74880	85050	66600	76770
11	11	0	74880	0	274	0	2829	600	677	4200	4570	74880	86250	68160	79530
12	12	0	74880	0	277	0	3106	600	685	4800	5255	74880	87488	69740	82348
13	13	0	74880	0	280	0	3386	600	693	5400	5948	74880	88765	71400	85285
14	14	0	74880	0	284	0	3670	600	702	6000	6649	74880	90079	73100	88299
15	15	0	74880	0	287	0	3957	600	710	6600	7359	74880	91435	74840	91395
16	16	0	74880	0	290	0	4247	600	719	7200	8078	76660	94614	76660	94614
17	17	0	74880	0	294	0	4541	600	727	7800	8805	78540	97932	78540	97932
18	18	0	74880	0	318	0	4859	6000	7362	13800	16168	80460	101336	80460	101336
19	19	0	74880	0	323	0	5182	6000	7458	19800	23626	76880	97962	76880	97962
20	20	0	74880	0	329	0	5511	6000	7555	25800	31180	74880	96014	73200	94334
21	21	0	74880	0	335	0	5846	6000	7653	31800	38833	74880	95912	69380	90412
22	22	0	74880	0	365	0	6211	10000	12923	41800	51756	74880	95648	65420	86188
23	23	0	74880	0	381	0	6592	10000	13106	51800	64862	74880	93958	57220	76298
24	24	0	74880	0	402	0	6994	10000	13296	61800	78158	74880	91925	48760	65805
25	25	0	74880	0	325	0	7319	40000	54637	101800	132795	74880	89517	40000	54637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生存类保险金包含成长守护金、大学教育金、深造教育金和满期保险金。

注 4: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5: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6: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7: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2：张先生为刚满百天的儿子小张选择中邮未来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一，保至小张 30 周岁，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265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	26500	26500	0	41	0	41	0	0	0	0	26500	26745	14140	14385
2	2	26500	53000	0	93	0	134	0	0	0	0	53000	53814	31460	32274
3	3	26500	79500	0	144	0	278	0	0	0	0	79500	81222	51120	52842
4	4	26500	106000	0	196	0	474	0	0	0	0	106000	108984	72880	75864
5	5	26500	132500	0	248	0	721	600	614	600	614	132500	137117	96160	100777
6	6	0	132500	0	251	0	972	600	622	1200	1236	132500	138805	98660	104965
7	7	0	132500	0	254	0	1226	600	629	1800	1865	132500	140555	101240	109295
8	8	0	132500	0	257	0	1483	600	637	2400	2502	132500	142369	103920	113789
9	9	0	132500	0	260	0	1743	600	644	3000	3146	132500	144251	106680	118431
10	10	0	132500	0	263	0	2006	600	652	3600	3799	132500	146200	109520	123220
11	11	0	132500	0	266	0	2272	600	660	4200	4459	132500	148221	112460	128181
12	12	0	132500	0	269	0	2541	600	668	4800	5127	132500	150317	115480	133297
13	13	0	132500	0	273	0	2814	600	676	5400	5803	132500	152488	118620	138608
14	14	0	132500	0	276	0	3090	600	684	6000	6488	132500	154740	121860	144100
15	15	0	132500	0	279	0	3369	600	693	6600	7180	132500	157070	125200	149770
16	16	0	132500	0	283	0	3652	600	701	7200	7881	132500	159489	128640	155629
17	17	0	132500	0	286	0	3938	600	710	7800	8591	132500	161989	132200	161689
18	18	0	132500	0	300	0	4238	6000	7181	13800	15772	135880	167965	135880	167965
19	19	0	132500	0	304	0	4542	6000	7271	19800	23044	134100	167712	134100	167712
20	20	0	132500	0	308	0	4851	6000	7363	25800	30406	132500	167545	132260	167305
21	21	0	132500	0	313	0	5163	6000	7455	31800	37861	132500	168889	130360	166749
22	22	0	132500	0	327	0	5490	10000	12582	41800	50443	132500	170130	128400	166030
23	23	0	132500	0	333	0	5823	10000	12745	51800	63188	132500	170159	122240	159899
24	24	0	132500	0	339	0	6162	10000	12911	61800	76099	132500	169923	115880	153303
25	25	0	132500	0	367	0	6528	16000	20929	77800	97029	132500	169412	109320	146232
26	26	0	132500	0	381	0	6909	16000	21223	93800	118251	132500	166631	96340	130471
27	27	0	132500	0	399	0	7309	16000	21527	109800	139779	132500	163300	82940	113740
28	28	0	132500	0	426	0	7735	16000	21847	125800	161626	132500	159370	69080	95950
29	29	0	132500	0	470	0	8205	16000	22188	141800	183813	132500	154818	54780	77098
30	30	0	132500	0	340	0	8545	40000	57089	181800	240903	132500	149589	40000	57089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生存类保险金包含成长守护金、大学教育金、深造教育金、有成关爱金和满期保险金。

注 4：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5：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6: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若申请本合同成立的投保人在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身故, 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7: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8: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3: 张先生为 18 周岁的儿子小张选择中邮未来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二，保 30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1644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9	164480	164480	0	243	0	243	0	0	0	0	164480	166354	129080	130954
2	20	0	164480	0	246	0	489	0	0	0	0	164480	168317	133260	137097
3	21	0	164480	0	249	0	738	0	0	0	0	164480	170371	137580	143471
4	22	0	164480	0	252	0	990	0	0	0	0	164480	172522	142060	150102
5	23	0	164480	0	271	0	1261	10000	10495	10000	10495	164480	174770	146660	156950
6	24	0	164480	0	276	0	1537	10000	10631	20000	21126	164480	176488	141100	153108
7	25	0	164480	0	293	0	1830	16000	17230	36000	38355	164480	178027	135340	148887
8	26	0	164480	0	301	0	2131	16000	17464	52000	55820	164480	178832	123220	137572
9	27	0	164480	0	310	0	2441	16000	17705	68000	73524	164480	179253	110680	125453
10	28	0	164480	0	321	0	2762	16000	17953	84000	91477	164480	179267	97720	112507
11	29	0	164480	0	335	0	3097	16000	18209	100000	109687	164480	178856	84360	98736
12	30	0	164480	0	298	0	3395	4000	4619	104000	114306	164480	177989	70540	84049
13	31	0	164480	0	302	0	3697	4000	4679	108000	118985	164480	178705	68640	82865
14	32	0	164480	0	307	0	4004	4000	4739	112000	123724	164480	179346	66700	81566
15	33	0	164480	0	312	0	4316	4000	4801	116000	128525	164480	179911	64700	80131
16	34	0	164480	0	317	0	4632	4000	4863	120000	133388	164480	180394	62600	78514
17	35	0	164480	0	322	0	4954	4000	4926	124000	138315	164480	180794	60460	76774
18	36	0	164480	0	327	0	5281	4000	4991	128000	143305	164480	181103	58220	74843
19	37	0	164480	0	332	0	5613	4000	5056	132000	148362	164480	181321	55900	72741
20	38	0	164480	0	338	0	5952	4000	5123	136000	153484	164480	181440	53520	70480
21	39	0	164480	0	344	0	6296	4000	5190	140000	158675	164480	181460	51040	68020
22	40	0	164480	0	350	0	6646	4000	5259	144000	163934	164480	181371	48460	65351
23	41	0	164480	0	357	0	7003	4000	5329	148000	169263	164480	181167	45780	62467
24	42	0	164480	0	364	0	7367	4000	5401	152000	174664	164480	180843	43020	59383
25	43	0	164480	0	372	0	7739	4000	5473	156000	180137	164480	180402	40140	56062
26	44	0	164480	0	380	0	8119	4000	5548	160000	185685	164480	179822	37160	52502
27	45	0	164480	0	389	0	8508	4000	5624	164000	191308	164480	179112	34060	48692
28	46	0	164480	0	400	0	8908	4000	5702	168000	197010	164480	178260	30840	44620
29	47	0	164480	0	412	0	9319	4000	5782	172000	202792	164480	177249	27480	40249
30	48	0	164480	0	355	0	9675	24000	35610	196000	238401	164480	176090	24000	35610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生存类保险金包含深造教育金、有成关爱金、逐梦远航金和满期保险金。

注 4: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5: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6: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7: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